

一、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

本辦法之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投資股票及存入銀行依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肆拾捌為教育獎助學金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國家社會。

三、教育獎助金給付對象、金額比例、委辦機構。

星友教育獎助學金委請有關學校代發之。

四、獎助學金給付金額(每名一學年度)

- |                   |                  |
|-------------------|------------------|
| (一)國民小學每人1,500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2,000元  |
| (三)高職、高中每人3,000元。 | (四)專校、專科每人4,000元 |
| (五)大學院校每人5,000元。  | (六)研究所每人5,500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放之。全年學業成績：國小九十分以上，國中八十五分以上，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專校、院校及大學、研究所等七十八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未受過處分者。
- (四)同時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

六、申請時間：

自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個月底止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手續：

合於發給對象者由所屬院校填具申領申請書同下列文件：

-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
- (二)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在校未得任何獎助學金證明書。

八、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其所送達之申請書，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由各校訂期頒發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向社會局報備外，每年獎助學金發放情形應同時彙報主管機關備案。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科系		電話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分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國小九十分以上。有 無。◎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有 無。  
大專、院校、大學、研究所等七十八分以上。有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智育：
德育：
體育：

**申請手續：**

1. 109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 無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有 無
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4. 國中以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5. 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學制請明確記載。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2.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3.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蓋學校關防印章)

學校經辦人蓋章：(蓋職稱姓名章)

委 辦 機 構 初 審	委 辦 機 構 簽 名 蓋 章
補辦事項：V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